



#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水先生函告，获悉刘水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   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      | 质押到期日        | 质权人       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刘水   | 是              | 1613 万股 | 2016 年 5 月 24 日 |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|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3.56%        | 融资 |
| 合计   |                | 1613 万股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3.56%        |    |

## 2、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刘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5,269.6502万股股份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,174,125股，高管锁定股为322,799,403股，个人限售股16,722,974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.68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9,027.85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.2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.52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##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25 日